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增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VOCs质谱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8696.06万元，资产总额为2004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氮氧化物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臭氧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PM10分析仪、PM2.5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16人，营业收入为103746.171万元，资产总额为32643.27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气象五参数、数据采集系统、监测站房及配套设施、运维服务、颗粒物电镜源解析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清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453.10万元，资产总额为63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清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